

XIN BIAN YU SHEN XUE

新编预审学



主编：胡关禄、金昌平
副主编：谷福生

警官教育出版社

新 编 预 审 学

(内部发行)

主 编 胡关禄 金昌平

副主编 谷福生

撰稿人(依姓氏笔画为序):

王 隽	王彦奎	谷福生	陈 雯
金昌平	胡关禄	姚应甫	高 林
袁发盛	翟冰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167号

新编预审学

胡关禄 金昌平 主编

(内部发行)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西绒线胡同贤孝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185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81027-086-9/D·70

定价：5.80元

前 言

《新编预审学》主要是为适应公安院校成人教育需要而编写的，亦可供普通公安大、中专学生使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原则，吸收近年来预审理论研究的成果，对预审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在编写体例上亦力求有所创新。

本书由胡关禄、金昌平和谷福生组织编写，王隽等十位同志参加了撰稿工作，其中第一章的第一、二节和第三章由王彦奎执笔；第一章的第三、四节和第二章由王隽执笔；第四章由高林执笔；第五、十七章由袁发盛执笔；第六、十一章由姚应甫执笔；第八章由陈雯执笔；第九、十、十二章由胡关禄执笔；第十三章由谷福生执笔；第十四章由瞿冰林执笔；第七、十五、十六章和绪论由金昌平执笔。胡关禄、金昌平负责统一全书的体例，并最后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各版本的预审学专著和有关刊物发表的论文，引用了其中的一些资料。原公安部预审局局长李子明同志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谨向有关同志致谢！

限于水平，书中舛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1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本质论

第一章 我国的预审制度	(7)
第一节 预审制度的产生	(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2)
第三节 我国现行预审制度与国外预审制度之比较	(17)
第四节 我国的预审人员	(25)
第二章 我国的预审工作	(32)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预审	(32)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任务	(38)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方针	(43)

第二编 程序论

第三章 预审提起	(54)
第一节 受理案件	(54)
第二节 拘 留	(57)
第三节 逮 捕	(61)
第四章 讯问被告人	(69)
第一节 讯问概说	(69)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72)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的法律要求	(75)

第四节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79)
第五节	第一次讯问	(83)
第六节	发问方式	(86)
第七节	讯问语言	(92)
第五章	调查取证	(98)
第一节	证据概说	(98)
第二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00)
第三节	收集证据	(108)
第六章	结束预审	(117)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117)
第二节	对案件的处理	(121)
第三节	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123)
第四节	案件材料的整理	(124)

第三编 心理论

第七章	预审人员心理概说	(129)
第一节	作为特殊社会角色的预审人员	(129)
第二节	预审人员的能力结构	(131)
第三节	预审人员的气质	(135)
第八章	被告人心理	(141)
第一节	被告人在监所拘押过程中的心理	(141)
第二节	被告人在接受讯问过程中的心理	(144)
第三节	不同被告人在审讯中的心理	(149)
第四节	分析被告人心理的方法	(162)
第九章	证人心理	(164)
第一节	不同证人的心理特点及询问方法	(164)
第二节	证人拒证心理及其对策	(171)
第三节	证人伪证心理及其对策	(178)

第十章 被害人心理	(183)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时的心理状态.....	(183)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失真的心理分析.....	(185)
第三节 被害人消极心理的表现及形成原因.....	(188)
第四节 消除被害人消极心理的对策.....	(192)

第四编 策略论

第十一章 讯问策略概说	(196)
第一节 讯问策略的概念和意义.....	(196)
第二节 制定讯问策略的原则.....	(199)
第三节 实施讯问策略的要求.....	(202)
第十二章 几种常用的讯问策略	(204)
第一节 攻心为上的策略.....	(204)
第二节 重点突破的策略.....	(206)
第三节 迂回渐进的策略.....	(209)
第四节 各个击破的策略.....	(211)
第五节 攻其无备的策略.....	(214)
第六节 造成错觉的策略.....	(216)
第十三章 个案讯问对策	(219)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讯问对策.....	(219)
第二节 杀人案件讯问对策.....	(225)
第三节 盗窃案件讯问对策.....	(230)
第四节 强奸案件讯问对策.....	(234)
第五节 流氓案件讯问对策.....	(239)
第六节 涉外案件讯问对策.....	(244)

第五编 文书论

第十四章 预审文书概说	(249)
--------------------------	---------

第一节	预审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249)
第二节	制作预审文书的要求.....	(252)
第三节	怎样制作好预审文书.....	(254)
第十五章	强制措施的文書.....	(259)
第一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259)
第二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262)
第三节	呈请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批示表等.....	(264)
第十六章	证据文书.....	(266)
第一节	讯问笔录.....	(266)
第二节	询问笔录.....	(272)
第三节	搜查笔录.....	(275)
第十七章	结案文书.....	(279)
第一节	预审终结报告.....	(279)
第二节	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	(284)
第三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291)

绪 论

(一)

1980年1月开始实施的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预审是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之一，这就使公安机关从事预审活动有法可依或者说完全合法化了。然而，仅仅用法律的形式作些原则性规定，是不能满足预审工作实际需要的，因此，随着预审实践不断发展，预审的理论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了。预审学就是为适应预审工作需要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那么，什么叫预审学呢？简言之，预审学就是以预审活动及与之相关的因素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这就是说，预审学与其他学科一样，无例外地是研究事物规律的，只是它研究的对象和方法等有别于其他学科罢了。

与预审活动相关的因素包括：

预审活动的产生规律。毫无疑问，作为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项重要程序，它有其产生的根本原因、形成的若干阶段等具体问题。不仅如此，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的预审活动也有同有异。这就使对预审活动的产生这一课题的研究得以从纵的和横的两个方面进行。

预审活动的发展规律。预审活动产生于19世纪初叶。近两百年的历史发展，使预审活动发生了不少变化。科学地认识其发展规律，有助于促进预审活动的规范化。

预审活动的实施规律。这是预审学研究中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的课题。预审活动的实施包括预审的程序、原则、方法和策略等。只有从理论上认识这些规律，才能卓有成效地开展预审活动。

预审活动的主体与客体因素。预审活动离不开作为预审主体的预审人员和作为预审客体的有关人员。这些人员的能力、心理、思维、语言等特征，也是顺利地进行预审必须研究的问题。

(二)

预审学不是人们凭空杜撰的。这不仅因为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且还因为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具体的学科。

首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是认识预审活动本质的理论武器。预审活动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诉讼行为，只有从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观点出发，才能从本质上认识预审活动的性质和地位，真正深刻地、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预审活动与资本主义预审活动的本质区别。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是认识预审活动规律的理论武器。从预审的实践看，无论是证实犯罪还是深挖余罪，其思维的进程大都是从已知到未知的，即：从本质上说是一个认识过程，只有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才能保证这一过程顺利进行。

最后，唯物主义的心理学是研究预审活动的具体策略原则的理论武器。过去，人们很少从这个角度认识问题（犯罪心理学只是着眼于对犯罪分子在不同阶段的心理进行分

析)。其实，预审活动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人，人是有思维的高级动物。研究与人有关的活动，既有必要也有可能从人的特点出发，这就要借助心理科学的原理，并自觉地以心理科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

(三)

在公安学科的大家庭里，预审学是一门有完整的理论体系、与其他学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学科。

预审学的理论体系是由预审学所研究的具体内容有机构成的，它包括：本质论、程序论、心理论、策略论、文书论五大部分。这五个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我们可以用图来标示其内在联系（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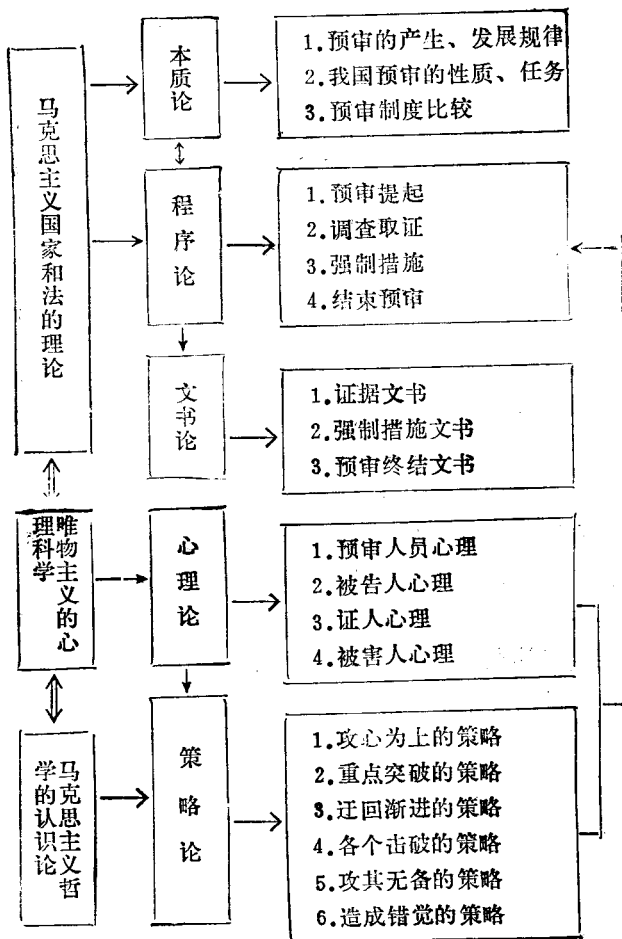
预审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是清楚的：

预审学与刑事侦查学。这两门学科都是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侦查活动为研究对象的，但前者的主要内容是研究证实犯罪、收集和核实证据、挖清余罪的有关理论问题，而后者的主要内容则是研究揭露犯罪的有关理论问题。这样，二者就只能相互补充而不能相互取代了。

预审学与证据学。预审学要研究刑事证据的有关问题，这似乎与证据学的内容重复或交叉。但是，就研究证据而言，这两门学科仍然是泾渭分明的：前者是从收集、运用和甄别等角度对证据进行研究的，而后者则侧重研究证据的构成及其可靠性等问题。

预审学与犯罪心理学。预审学研究的是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在预审过程中的应用问题。它所涉及的是特殊主体——作为特殊社会角色的预审工作者、被告人、证人和被害人等在

预审学理论体系框架图



特殊状态——诉讼过程中的预审阶段的心理问题，这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显然是有很大区别的。

预审学与公安文书学。预审活动离不开文书的制作与应用。从预审学的角度讨论文书的问题，不仅局限于预审工作中使用的办案文书，而且只着眼于对其使用格式和归档的有关问题的论述，而公安文书学则从宏观上对各类公安公文的性质、撰写等理论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总之，预审学是一门理论体系日臻完善的相对独立的应用科学。

(四)

预审学不仅具有应用性质，而且涉及面广泛。这就决定了预审学的研究方法的多样性。要卓有成效地研究预审学，就要掌握以下研究方法。

归纳法。归纳法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方法，其基本步骤即是通过具体事例的分析，找出相同点，从而得出一般性结论。这是扩大认识范围常用的思维方法。在研究预审活动的过程中，要通过对具体案件或审理实践的共 同 点 的 归 纳，从而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

演绎法。演绎法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方法。从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一般原理出发，认识预审活动的具体理论问题，实际上就是一种演绎过程。因此，要进一步深入认识预审活动的理论问题，演绎法是不可缺少的。

比较法。有比较才有鉴别。在科学研究中，比较是认识事物同异的主要手段之一。比较法是一种逻辑方法，它通过

对事物间的相同或相异点的比较，对事物的尚未认识的部分作出推断。这种方法也是常用的。

调查法。这是获取研究材料的重要手段。在研究预审学的过程中，要想不断地认识新的规律，首先就要能发现新问题，这就需要通过不同途径进行调查，从而了解情况，提出问题，为深化认识创造条件。

个案分析法。这是“解剖麻雀”的方法的具体应用。通过对典型案件审理情况的分析、解剖，总结其成败得失，并上升到理论高度，不仅能更好地为实践服务，亦能充实预审学的理论。

预审学涉及的研究方法还有很多。诸如现代科学中的统计法、实验法等，皆可以借鉴运用。

第一编 本质论

第一章 我国的预审制度

预审是外来词，其原意是指法院正式开庭审判前对刑事案件进行的预备性审理，也称事实审，即通过预审从事实上保证法庭准确实施判决。因此，它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程序之一，同时也是统治阶级与犯罪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司法职能不断健全的产物。

预审制度是预审活动应当遵循的各种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揭示预审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律，对指导整个预审活动起着规范性的作用。我国预审制度是关于我国预审活动的政策、法律和行政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我国预审的性质、任务、方针、原则、科学管理及程序方法等。我国现今的预审制度是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在同反革命犯罪和刑事犯罪的长期斗争中，不断总结、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实践的特色。研究和探讨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以及理论和实践，对于深化我国预审理论，正确指导预审实践，使预审管理

和预审办案由经验型过渡到科学型和法制型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预审制度的产生

预审制度作为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一种社会现象，是资产阶级法制的产物。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存在预审制度。但是，在奴隶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中，判决前也存在着一个从不明显、不固定到逐步固定的审讯和取证过程，它保证判决的正确和顺利进行。在我国古文献中，一般将这种活动称为“鞫狱”、“讯狱”、“讯囚”等。而将判决称为“断狱”、“狱成”等。“鞫狱”的目的是通过讯问被告人和查取证据搞清案情。而“断狱”只是根据“鞫狱”的结果论罪科刑。这些程序方法在当时都有一系列相应的法律规定。“鞫狱”虽不是预审程序，更不是预审制度，但是它与预审的主要活动内容和目的有相似之处，故而是预审产生的渊源。

一、奴隶社会的“鞫狱”

奴隶社会进行“鞫狱”，主要是依据习惯法，其方式表现为：帝王裁判、神明决断和酷刑鞫罚。如《尚书·甘誓》记载：“赏于祖，……戮于社”。当时对审讯断案的程序及方法也有许多具体规定。如《礼记·王制》载：“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又（宥），然后制刑”。可见，重大案件从立案到庭审，要经过“三审”。如果是“疑狱，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就是说，如

果案情疑难，难以断处，就广泛征求意见，众疑则宽大处理，但仍须作出适当判决。这些也说明当时的统治者为了更好地维护其统治秩序，对审讯相当重视和谨慎。然而当时的审讯是重口供的，强调“听狱之两辞”，不轻信“单辞”。以原、被告双方的供词，作为判决的主要根据。同时，主张在审讯时，用察颜观色的方法，来帮助判定口供的真伪，即所谓“以五声听狱论，求民情”。另外，在奴隶社会的“鞫狱”中已经建立了刑讯制度。《礼记·月令》载：“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是指早春二月可以停止刑讯，其它时节则都是可以刑讯的。

二、封建社会的“鞫狱”

进入封建社会后，对奴隶社会的“鞫狱”既有继承，又有发展，使其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在审判制度中加入了有关“鞫狱”的专门条款，并出现了独立的“鞫狱”程序篇章。如1975年底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讼式》，其主要内容就是阐述“鞫狱”的要求和程序，其中有诏狱案例二十多个标题。其“诏狱”篇道：“诏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意即审讯时能根据口供笔录追踪盘问，不用拷掠而得到真实口供是上策；用拷掠的办法得到案情是下策；因恐吓而搞不清案情是审讯的失败。依据这一原则，对审讯的方法又作了策略性的规定：“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知其地，勿庸辄诘。其辞已尽书而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又尽听书其解辞，又视其它无解者以复诘之。诘之极而数诘，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意思是审案时，必须先让被告人充分陈述，听完其供词并作好记录。即使明知其供词有欺诈，也不要立即追问。等被告人把话说完并记录